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领导，负责内部控制评价重大事项决策、实施情况监督，由内部控制小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按照《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的评价原则、程序、方法等要求，对纳入 2024 年度评价范围的风险领域和单位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并就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落实整改，实行闭环管理。

公司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2024 年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北京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杭州名气电器有限公司、帝泽家用电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嵊州市金帝智能厨电有限公司、杭州老板富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杭州金核电器有限公司、老板

电器（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老板国际（香港）贸易有限公司、老板电器（香港）卓越有限公司、印尼老板电器有限责任公司（PT ROBAM APPLIANCES INDONESIA）、老板电器（美国）控股有限公司（Robam Appliances US Holding INC.）、老板电器洛杉矶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老板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老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宁波金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余杭金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都老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青岛名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武汉市金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与付款、生产与存货、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风险评估、内部监督；重点关注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等高风险领域的内部控制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执行规定的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发布评价通知、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的评价程序；评价过程中，采用了访谈、调查、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	定义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1)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 重大缺陷：错报额 > 营业收入的 2%； 2)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重大缺陷：错报额 > 资产总额的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 公司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3)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仍足以引起企业财务报告监督人员关注的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1)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 重要缺陷：营业收入的 1%<错报额<营业收入的 2%； 2)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 0.5%<错报额<资产总额的 1%；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1)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 一般缺陷：错报额<营业收入的 1%； 2)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一般缺陷：错报额<资产总额的 0.5%；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	定义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 2000 万元；	1)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2)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是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500 万元<直接财产损失 <2000 万元；	1)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2)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500万元；	1)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2)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	----------------------	--------------------	--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针对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经或正在落实整改，并持续跟踪整改完成情况，实行闭环管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针对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经或正在落实整改，并持续跟踪整改完成情况，实行闭环管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上一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针对上一年度发现的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制定并执行了相应的整改计划，要求相关单位和部门落实整改，截至报告日，所有上一年度发现的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均已完成整改。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